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065号），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65号），公司及保荐机构于2016年3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

鉴于反馈意见中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事项仍需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进一步落实，具体工作仍然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的协商结果，公司及保荐机构申请暂时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于2016年5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审核的申请》，并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06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与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正积极确认所涉事项，待相关事项得到落实后向监管部门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